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慧信息”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源慧信息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相应增加公司总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建立<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81,64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999,991.60 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宜。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49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 19,999,991.60 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8】3070 号”《关于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发行股份总额为 2,781,6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1,640 股。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源慧信息 2018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开披露。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上海源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账号：03003667048），并将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于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三方监管。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1.60
发行费用	259,600.00

加：期间利息收入	53,885.91
募集资金净额	19,794,277.51
二、募集资金使用	19,794,277.51
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17,472,065.76
工资薪金	1,297,759.46
日常经费支出	1,023,051.64
银行手续费等	1,400.65
三、募集资金余额	0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使用完毕，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办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主办券商意见

光大证券通过核查源慧信息银行账户流水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存

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